

股票简称：长江润发

证券代码：002435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润发

股票代码：0024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志企业管理咨询（固安）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开发区五号路北侧

股份变动性质：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江润发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江润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持股目的和未来持股计划.....	7
一、持股目的	7
二、未来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8
二、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查阅地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长江润发	指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杨树恒康	指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3%的股份
恒康投资	指	杨树恒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杨树恒康的普通合伙人
杨树创业	指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杨树恒康的有限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志管理	指	明志企业管理咨询（固安）有限公司
兼葭资管	指	兼葭（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杨树创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明志管理、兼葭资管分别受让恒康投资、杨树创业持有的杨树恒康全部合伙份额。受让完毕后，明志管理成为杨树恒康的普通合伙人，兼葭资管成为杨树恒康的有限合伙人，明志管理、兼葭资管通过杨树恒康持有上市公司 6.43%的股份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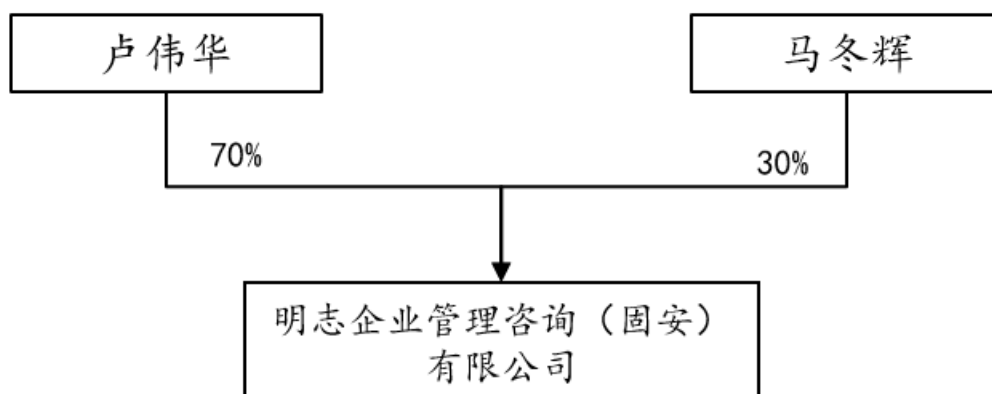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明志企业管理咨询（固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MA09MJA51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开发区五号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卢伟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卢伟华；马冬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卢伟华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马冬辉	男	监事	中国	廊坊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在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二节 持股目的和未来持股计划

一、持股目的

明志管理成为杨树恒康的普通合伙人，兼葭资管成为杨树恒康的有限合伙人，明志管理、兼葭资管通过杨树恒康持有上市公司 6.43%的股份，主要系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通过杨树恒康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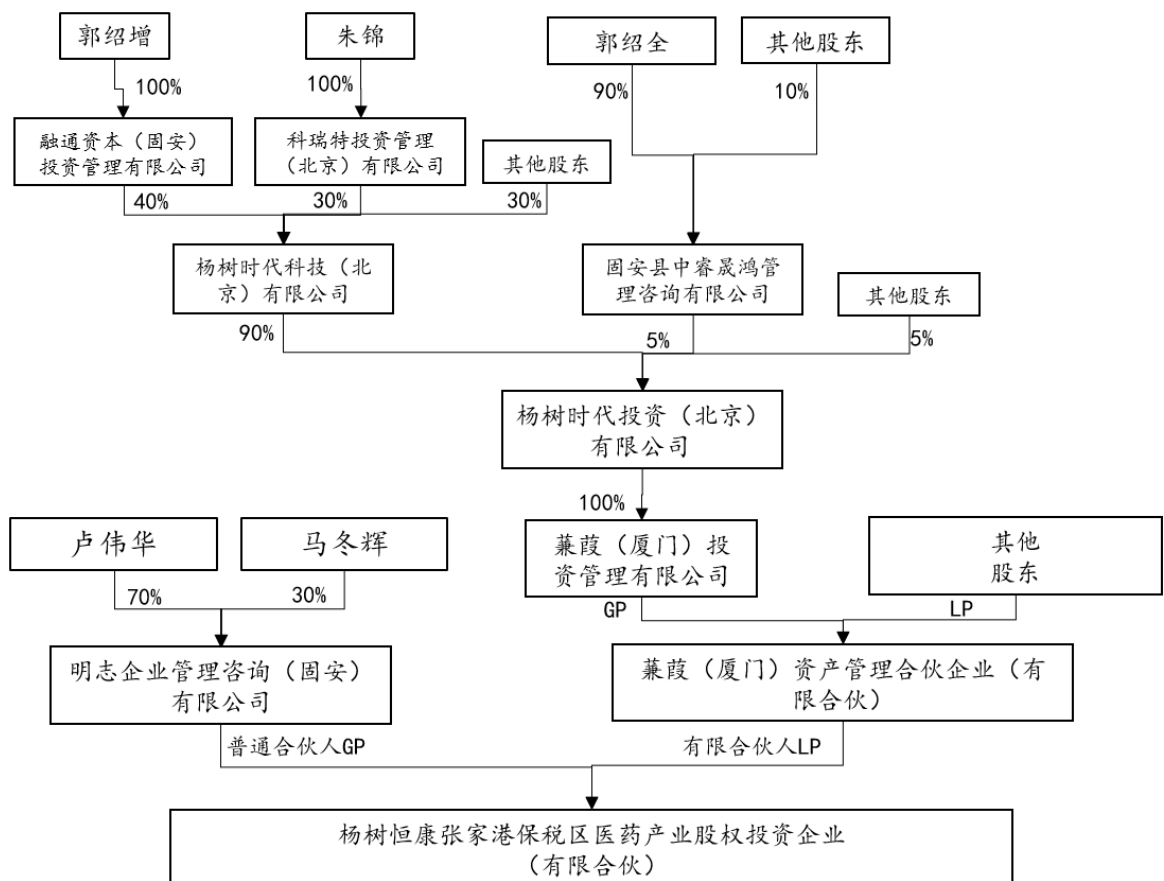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兼葭资管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兼葭资管分别受让恒康投资、杨树创业持有的杨树恒康全部合伙份额。受让完毕后，明志管理成为杨树恒康的普通合伙人，兼葭资管成为杨树恒康的有限合伙人，明志管理、兼葭资管通过杨树恒康持有上市公司 6.43% 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树恒康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其中，朱锦为郭绍增配偶、郭绍全为郭绍增兄弟，其他股东与郭绍增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方恒康投资同意，将持有的杨树恒康中之普通合伙人的全部100万元(人民币)合伙企业份额，以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明志管理；

2、受让方明志管理同意，以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接收转让方恒康投资在杨树恒康中之普通合伙人的全部100万元(人民币)合伙企业份额；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长江润发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长江润发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协议

二、查阅地点

- 1、地点：长江润发证券事务部
- 2、联系人：卢斌
- 3、联系电话：0512-56926898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志企业管理咨询（固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志企业管理咨询（固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江润发	股票代码	0024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明志企业管理咨询（固安）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开发区五号路北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间接方式转让 变动数量：31,572,556 股 变动比例：6.4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	--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志企业管理咨询（固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